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5)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8\\_91\\_E6\\_c36\\_509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29.htm) 第三章 刑罚 【重点法条】

**第三十六条**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, 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, 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, 同时被处罚金, 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, 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, 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。【意思分解】1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发生竞合时的先后顺序, “先民后刑”, 目的在于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。2注意本条适用的范围, 不仅仅在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竞合, 关键在于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包括了财产刑责任, 而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罚金刑数额或直接被判处没收财产之时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, 在执行期间,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 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, 服从监督; (二)未经执行机关批准, 不得行使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; (三)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; (四)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; (五)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, 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。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, 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75、84、4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管制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应当遵守的几项法定义务以及与其他服刑罪犯不同的权利(即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)。2管制犯的刑罚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, 而非基层组织等单位。【不要混淆】1管制犯所遵守的几项法定义务与第75条规定的缓刑犯、第84条规定的假释犯应遵守的法定义务不

要弄混，因为管制犯、缓刑犯、假释犯都属有一定人身自由的不在监执行刑罚的罪犯，其在行刑期间所应遵守的法定义务具有极大的相似性：本条款的第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项内容与第75条、第84条基本一致，而最大的不同在于本条款的第(二)项是后二条所没有的，也就是说，言论等“六大自由权”是否被剥夺是管制犯与缓刑犯、假释犯义务相区别的地方。2注意管制犯与拘役犯在参加劳动时劳动报酬上的权利有所不同：前者是“同工同酬”，而后者是“可以酌量发给报酬”(43条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，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。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，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。【相关法条】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第13条；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《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